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總誠高空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

相 對 人 宋朝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5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
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85,828元，就其中新臺幣
51,82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5日簽發
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5,828元，未載到期日，
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2年10月2日向相對人
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51,828元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
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03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4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05 庸聲請。